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蘇雅玲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
月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第一審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上訴駁回。

09 理由

10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11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12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
13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
15 倘上訴人逾期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
16 回之。次按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
17 法之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
18 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19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刑事
20 訴訟法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亦
21 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蘇雅玲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
23 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該判決書並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上訴人陳明
24 之住所地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0，因未獲會
25 晤上訴人本人，已將該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即該住
26 所地之管理委員會代為收受，且送達當時上訴人並未在監在
27 押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送達證書各
28 1紙在卷可稽。是上開判決即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

01 效力，並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且因上訴人居住於臺南市
02 中西區，無庸扣除在途期間，是本件上訴期間之末日即為
03 113年12月2日。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有其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是上訴人
05 提出本件上訴已經逾期，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不合法律上之
06 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蘇冠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